

#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附带民事调解书

(2021)沪0107刑初1366号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江某1，男，1944年4月26日生，XX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户籍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447号208室，系本案被害人王桂珍之夫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江某2，男，1981年10月22日生，XX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户籍在上海市普陀区曹杨五村447号208室，系本案被害人王桂珍之子。

上述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胡杰，上海市汇业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人苏文闯，男，1994年2月3日生，XX，公民身份号码：XXXXXXXXXXXXXXXXXX，小学文化，农民，户籍在安徽省蚌埠市怀远县褚集乡池庙村后苏组16号。2021年7月10日因本案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1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普陀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邵吉辉，北京盈科(上海)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江某1、江某2诉被告苏文闯故意伤害附带民事诉讼赔偿一案，经本院主持调解，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被告人苏文闯家属一次性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江某1、江某2各类经济损失共计人民币14万元，该款于2022年1月26日支付人民币4万元，自2022年起至2030年每年9月1日支付人民币7000元，剩余款项人民币37000元于2031年9月1日全部付清(前述款项的收款账号XXXXXXXXXXXXXXXX9744，户名江某2，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)。

二、如被告人苏文闯家属未履行上述任意一期款项，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江某1、江某2有权就剩余全部未付款项提前一并申请执行。

三、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江某1、江某2对被告人苏文闯的行为表示谅解，建议法院对被告人苏文闯刑事部分从轻处罚。

上述协议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确认。

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，即具有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

张蓓雯

审 判 员

周策

人民陪审员

陈洁

书 记 员

何艳璐

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